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意見書(立法會CB(1)797/17-18(01)號文件)的回應

關於大業主最能受惠於差餉寬減措施的意見，政府在今年4月6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CB(1)775/17-18(01))中強調，在2018至19年度預計享有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中，其租約大部分涉及非住宅物業，當中有超過82%的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有關差餉只是為方便物業管理先由業主代繳，故此有關租客可受惠於差餉寬減。過往數年的相關比例亦相若。

2. 至於為差餉寬減設每名業主受惠物業上限的建議，正如我們在上述文件(CB(1)775/17-18(01))中解釋，根據《差餉條例》，差餉的估價及徵收以估價物業作為單位。差餉繳納人可以是業主、佔用人或代理人。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只備存有關差餉繳納人姓名及通訊地址的資料，以發出季度徵收差餉通知書，並沒有收集差餉繳納人的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以及物業業主的資料。若改變現行差餉寬減的做法，我們或須根本性地改變徵收差餉的安排，這可能涉及修訂法例和全面地更改估價署的電腦系統及資料庫，有關資料亦須不斷更新以反映最新的業權狀況。如何處理聯名物業以及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亦可能備受爭議和十分困難。此外，新的限制或會令部分租用物業而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人士，無法受惠於差餉寬減措施。這些事宜均須小心和全盤考慮。

3.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詳述我們就改善現行差餉寬減機制不同方案所作的分析和涉及的影響。由於有關事宜複雜，我們會盡量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分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年4月